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族立法与我国民族地区法制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族立法与我国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734

10位ISBN编号：751183573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康耀坤

页数：210

字数：16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民族立法与我国民族地区法制建设研究》编著者康耀坤。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以我国民族立法和民族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为基础，坚持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分别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探讨了我国民族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民族法制涉及的主要方面。
其中民族立法部分重点探讨了我国民族立法的历史发展脉络，分析了民族地区立法权的性质、地位及完善；就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作用、指导思想和具体内容进行了阐述。
民族法制建设涉及的内容较多，主要包括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环境资源保护和民族地区基层民主建设、公民权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
特别是针对近几年来我国在民族立法、民族法制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理论认识和对策建议。

作者简介

康耀坤，男，1977年生，陕西兴平市人，法学博士，兰州商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硕七生导师。
在CSSCI来源期刊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三项，出版学术著作一部，获省部级各类奖项三项。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民族立法与我国民族地区法制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民族立法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新中国民族立法六十年发展进程回顾
(一)关于新中国民族立法六十年的阶段划分
(二)新中国民族立法六十年发展进程回顾
(三)新中国民族立法六十年的历史经验
二、我国民族地区立法权问题研究
(一)对我国现行立法体制的分析
(二)我国民族地区立法权的基本内容
(三)对我国民族地区立法权地位的分析
三、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的完善分析
(一)民族自治地方授权立法的完善分析
(二)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正确行使变通权的问题
(三)自治条例体系完善问题研究
第二章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研究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的民族关系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
(三)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二、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
(一)立法指导思想的内涵
(二)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指导思想的具体内容
三、我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法规的效力
(一)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法规的时间效力
(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法规的空间效力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法规的对人效力
第三章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研究
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历史变迁
(一)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内涵界定
(二)新中国成立前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的多样化格局
(三)新中国成立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政府的成立及发展
(四)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在改革中不断前进
二、传统政治文化对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依法行政的影响
(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政治文化的表现及其影响
(二)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政治文化转型的目标
(三)促进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政治文化转型的具体措施
三、宗教文化对政府依法行政的影响及对策
(一)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文化的基本情况
(二)西北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文化对政府依法行政的影响
……
第四章 西北少数名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研究
第五章 我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环境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法律机制研究
第六章 我国民族地区民主法制建设问题研究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二）我国民族地区立法权的基本内容　　所谓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权，就是指享有立法职权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权力。
如果从地理区域的角度来看，在民族自治地方存在以下几种立法权：（1）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它由自治区、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2）制定政府规章的权力，它由自治区、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的政府行使；（3）制定自治法规的权力；（4）一定程度的立法监督权；（5）一定程度的授权立法权。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既享有作为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立法权，也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制定自治法规的立法权。
作为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立法权主要包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对此前文已述。
实际上，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而后两者不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只有自治区既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权又享有立法自治权。
从民族自治地方与一般地方相区别的角度来看，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主要享有以下立法权：　　1.自治条例制定权。
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报法定机关批准的，调整本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综合性自治法规。
我国1954年宪法就对自治条例作出了规定，但直到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以后，自治条例的制定工作才开展起来。
1985年，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率先制定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03年修订）。
截至2003年年底，我国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制定颁布了133个自治条例。
目前，全国5个自治区尚未颁布自己的自治条例。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